附件5

楚雄州红娘胡蜂退出养殖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单位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养殖地址 |  | | |
| 确认相关内容 | | | |
| 养殖总量（窝） | 其中 | | |
| 越冬种蜂（窝） | 蜂王（只）） | 商品蜂（窝） |
|  |  |  |
| 承诺事项 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，按照相关工作部署及要求，现我单位（个人）承诺如下:   1. 本单位（人）自愿按照统一部署，于10月25日前限时退出红娘胡蜂养殖，发展其他生态、健康产业。 2. 退出后不在保留种蜂，不在引进、新增、发展红娘胡蜂养殖。 3. 请广大种养殖农户积极监督，如发现红娘胡蜂养殖，及时向当地政府举报。 | | | |

承诺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诺时间：